

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05 号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拟认缴参股公司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亿元份额，用于设立中军猛狮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该基金目标规模为 20 亿元，由中军金控或其指定的机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0日